

怀政秘〔2021〕30号

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县电力应急指挥部

2.1.2 县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1.3 县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2 现场指挥机构

2.3 电力企业

2.4 重要电力用户

2.5 专家组

2.6 信息联络员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监测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3.2.3 预警行动
- 3.2.4 预警解除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 5.2 事件调查
 - 5.3 善后处置
 - 5.4 恢复重建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应急电源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资金保障
-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体系

7.1.2 预案宣传

7.1.3 预案培训

7.1.4 预案演练

7.2 名词术语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8.1 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8.2 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电力应急指挥部、县电力应急办及相应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8.3 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危害程度分析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本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徽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蚌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怀远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停电事件应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应对、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乡镇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县发展改革委及县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与事发地政府协调联动，共同应对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

（3）预防为主，高效应对。依法落实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各项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救援能力，科学高效有序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具体分析标准见（附件 8.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县电力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在县政府领导下，设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电力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

发生跨县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电力应急指挥部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启动跨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1.2 县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电力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电力应急办”），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导协调，负责县电力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1.3 县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电力应急指挥部、县电力应急办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见（附件 8.2）。

2.2 现场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根据需要或上级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县政府的授权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响应措施开展电网恢复、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向各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一般（IV 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本单位电网停电事故的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重要电力用户开展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2.4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站、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化工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国家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协助或请求支援。

2.5 专家组

县电力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参与相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6 信息联络员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确定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告知县电力应急办。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监测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工作贯穿电网规划、建设、运维等各个环节。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地震、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的

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大面积停电事件危害程度分析见《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危害程度分析》（见附件 8.3）。

县政府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风险动态，针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提示、警示信息，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气象、水利、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协同处置，提高灾害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隐患信息，应及时报告县电力应急指挥部，并上报县政府。

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各类其他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四种，分别对应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用户接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准备工

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期间，大面积停电预警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电力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县政府。

（3）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气象部门）予以发布，以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微信公众号、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进行发布。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大面积停电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

区域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按照预警通知要求，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宣传部门应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负责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电力应急组织机构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2) 受影响乡镇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同级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受影响区域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涉及跨县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县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市电力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

(3) 县电力应急办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通报事发地政府。对初判为重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立即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期间，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1）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县电力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应急专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会商评估发展趋势，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组成现场工作组，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情况。必要时，可越级向省能源局汇报情况。

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

（2）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县电力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应急专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会商评估发展趋势，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组成现场工作组，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情况。

在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

(3)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县电力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应急专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会商评估发展趋势，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县政府及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汇报情况。

(4) IV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损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区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严格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2）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应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供水企业应及时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供热、供气等部门应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发改、经信、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要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部门要保证期间医疗救护和门诊治疗。

（4）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消防救援，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 加强信息发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县电力应急指挥机构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县电力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处置评估报告

要及时上报上级政府。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县电力应急组织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县电力应急指挥部。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本着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的乡镇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电力灾后重建工作应给予大力支持，积极筹措资金，争取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政府各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动员供水、供热、供气、通信、交通、运输、市政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

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政府各部门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加强供水保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气象、水利、地质、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森林火灾等技术支撑服务。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

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身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医疗救护和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期间的医疗防护工作。

6.7 资金保障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以及县供电公司等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体系

县政府应制定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网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县内并网运行的大型发电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动”方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下本单位应急处置方案。有关预案在体系结构上要与本预案相衔接。

7.1.2 预案宣传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充分利用多种传播媒体，加大对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对本预案的认识，提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能力。各主管部门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7.1.3 预案培训

电力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技能水平。

7.1.4 预案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建立起政府职能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应对、联合处置能力。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2 名词术语

(1)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2)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县）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

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3) 黑启动是指整个系统因故障停运后，系统全部停电（不排除孤立小电网仍维持运行），处于全“黑”状态，不依赖别的网络帮助，通过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启动，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逐渐扩大系统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系统的恢复。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8.1.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对怀远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造成怀远县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

3.造成怀远县城区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1.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造成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30%以下，对怀远县电网造成严重影响的；
- 2.造成怀远县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30%以下的；
- 3.造成怀远县城区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4.造成电网负荷 40 兆瓦以上其他设区的县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1.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造成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7%以上 10%以下，对怀远县电网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 2.造成怀远县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的；
- 3.造成怀远县城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4.造成怀远县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1.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1.造成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4%以上 7%以下，对怀远县电网造成一般影响的；
- 2.造成怀远县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的；

3.造成怀远县城区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造成怀远县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电力应急指挥部、县电力应急办及相应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8.2.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职责

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主任及县发展改革委、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主要包括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气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和怀远县发电企业的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传统和新兴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县电源规划布局；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处置大面积停电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演练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供应；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电力运行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确认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负责初步判断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响应等级，并向县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议；做好应急演练及宣传培训工作（有关部门及用户侧）。

3.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教育秩序。

4.县科技局：负责提供震情速报和地震实时监测、地震趋势会商分析等信息。

5.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相关工业企业生产，协调省、市经信部门调配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应急救援物资。

6.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现场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设施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7.县民政局：及时将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遭受重大损失的、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

障范围，实施临时救助。

8.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应急预案演练、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救援与抢险、电网大面积停电后恢复等的有关经费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9.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协调统筹地区对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信息提供及应对措施制订。负责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协助做好因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救援；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

11.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环境应急监测及环境污染处置；对重大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水源水质监测、保护及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置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废物处置、核与辐射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供水、燃气、热力、城市道路照明、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组织指导协调大面积停电期间人防工程的应急工作。

1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物资、必需生活资料、抢险救灾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14.县水利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利工程的水文监测工作，及时发布水文监测的预报、预警信息。

15.县商务局：组织全县救灾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16.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协调文化活动、文化场所和旅行社、星级酒店、旅游景区等领域的应急工作。

17.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等工作，协调开展次生衍生灾害的医疗救治工作。

18.县市场监管局：参与组织指导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负责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

19.县应急局：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因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救援，负责协调由事件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提出防止危险化学品事件扩大的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应急保障。

20.县气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21.县人武部：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驻怀部队官兵参加大面积停电时间的抢险和救援，并配合做好社会秩序稳定工作。

22.县消防大队：根据工作职能，及时完成电力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具体任务。

23.县武警中队：负责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协助维护停电地区治安和交通疏导，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协助做好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24.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负责初步研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停电应急指挥部；在县停电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全县电力抢险物资的储备、资料汇总和数据统计，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负责提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报县发改委确认；做好应急演练及宣传培训工作。

25.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和职责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怀远供电公司组成。

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怀远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兼任。

负责县电力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8.2.3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和职责

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电力恢复组：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

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公安、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大队、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3 怀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危害程度分析

序号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对应部门
1	公共交通系统	电网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将造成公共交通严重瘫痪，人员大量滞留，社会秩序混乱，将对公共交通带来严重影响，后果难以想象。	县交通运输局
2	党政机关	停电将影响政府机关正常的工作开展，极易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停电将导致电子政务系统全面瘫痪，运行受到严重影响，面向居民的业务服务中断，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因涉及人数众多，处理不好会导致社会混乱。若引起关键电子政务系统数据丢失，还易引发长期的遗留问题和社会矛盾。	政府各部门

3	人员密集区域	大面积停电对学校、商场、剧院等人员密集区域极易导致现场秩序混乱，由于失去照明电源，人员从疏散撤离时很容易出现混乱，极易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停电导致治安难度加大，在人员密集区域很可能发生打、砸、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教育局、县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4	市政设施	大面积停电对一般的城县道路、中小型桥梁影响较小，对隧道、快速道路、大型桥梁、下立交等设施的正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隧道、下立交机电设备停止运行和人行天桥电梯停运，隧道、下立交无法排风、排水，影响人、车出行；若遇暴雨，下立交、隧道无法及时排水，将因积水导致交通中断。	县城市管理局
5	燃气供应	若发生全县停电 24 小时以上，则对燃气供应产生较大影响。停电导致人工煤气没有办法正常生产；停电影响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行；停电后无法对液化气罐进行灌装作业，从而影响全县的液化气供应；停电后燃气企业、集团与各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管理秩序遭到破坏，极易导致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衍生事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燃气企业等

6	供排水系统	大面积停电事件将对自来水厂及泵站的生产运行造成极大影响：供电系统故障将造成进水车间机泵无法启动；隔膜泵、蒸发器无法工作造成出水水质不合格；吸泥机、空压机无法工作，造成过滤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等等。停电后，排水系统将停止工作，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停电对造成污水处理厂停运，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
7	工业生产系统	大面积停电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形成一定的资源浪费，并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精密产品制造因电力中断而报废，从而形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部分行业面临安全隐患，石油化工行业生产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如果突然停电，会导致机械故障、异常化学反应、生产链中断、制冷设备失灵等问题和事故，极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火灾、重大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灾害。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招商中心、县经开区、各重点企业等
8	广播电视系统	大面积停电主要对广播、数字电视、有线电视影响较大。在紧急情况下，上述媒体是政府发布应急信息的重要平台，一旦停播影响较大后果较为严重。	县广电新闻出版局、县融媒体中心等
9	医疗卫生系统	停电不仅仅影响所有使用医疗仪器的患者，还影响医院各项服务，如：手术室照明设备无法工作，外科手术使用的电子设备突然关闭，透析机、X射线等仪器因断电无法工作；洗衣机和高压消毒锅也很容易损坏。	县卫生健康委、各医院

10	环境卫生系统	大面积停电事件将影响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中转站、集运码头的运行，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厂、综合处理厂的运行。生活垃圾无法压缩运送，区域生活垃圾无法及时处理。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极大困难，并且卫生条件恶劣，极易产生各类流行病等衍生灾害。	县城市管理局
11	金融系统	大面积停电后，金融机构的主机房及附属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面瘫痪，由此导致各交易系统全部中断；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和 ATM 服务系统全部中断，金融秩序将受到严重冲击，极端情况下容易引发银行挤兑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县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怀远支行、各银行
12	通信系统	由于核心机房耗电较高，蓄电池组只能坚持 1-2 小时，固定的后备电源可坚持 8 小时左右，汇聚机房、接入机房、小区机房、基站在大面积停电的情况下，可坚持正常通信 2-24 小时不等，在此期间能维持固话、移动电话等正常的基本通信运作。在蓄电池组耗尽前，可根据重要程度派遣移动电源车进行发电保障，但保障时间有限，长时间停电将导致城县通信系统全面瘫痪。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